

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人字〔2021〕9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派出执行董事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派出执行董事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## 派出执行董事管理办法

为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职责，规范派出执行董事人员的工作行为，确保研究所的战略意图得以贯彻落实，维护半导体研究所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一条** 派出执行董事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研究所的战略发展意图，维护研究所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按照“应转尽转”的原则推进主业企业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中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；

（三）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、经营预算、重大项目、合同等事项提出初步意见；

（四）严格执行工作报告（包含业务及财务等内容）制度，按月向研究所进行报告，保证所报告资料 and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完整性。

**第二条** 为完善北京中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，派出执行董事与研究所应签订《派出执行董事任职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履职制定负面清单，通过工作报告制度实现管理要求。由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派出执行董事的人选，相关人选签订《派

出执行董事任职承诺书》之日起开始正式履职。派出执行董事期限一般2年为一届。届满到期前至少提前2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务会研究确定解聘或续聘等事宜。由于研究所领导班子换届或其他必要原因，研究所可以视情况对派出执行董事的聘任进行调整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所派出执行董事的负面清单（涉及以下内容需报研究所审批）：

- （一）决定派驻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二）制定派驻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三）制定派驻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派驻公司重大收购，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五）在派驻公司中涉及到对外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等；
- （六）制定派驻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- （七）制定派驻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（八）涉及派驻公司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及大额资金（含1万元及以上）支出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其他应上报研究所审批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重要事项，派出执行董事无自由裁量权，需报研究所审批后根据审批结果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虽未列入负面清单但派出执行董事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可报研究所所务会确定处理方式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所务会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派出执行董事任职承诺书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---